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川思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1（主机：MT010M-1426207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生产厂为成都凌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三段39号2栋8楼1号（自编号820、821号）。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1（主机：MT010M-1426207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1（主机：MT010M-1426207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1（主机：MT010M-1426207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2（主机：MT010M-1024207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生产厂为成都凌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三段39号2栋8楼1号（自编号820、821号）。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2（主机：MT010M-1024207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2（主机：MT010M-1024207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5000型-配置2（主机：MT010M-1024207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台式计算机4500型（主机：MT010M-1024412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生产厂为成都凌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三段39号2栋8楼1号（自编号820、821号）。台式计算机4500型（主机：MT010M-1024412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台式计算机4500型（主机：MT010M-1024412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4500型（主机：MT010M-10244120000EE、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台式计算机4000型（主机：MT010I-04334110000AA、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生产厂为成都凌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三段39号2栋8楼1号（自编号820、821号）。台式计算机4000型（主机：MT010I-04334110000AA、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台式计算机4000型（主机：MT010I-04334110000AA、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4000型（主机：MT010I-04334110000AA、显示器：E24V1-HHN2SHSLN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高校教学专用台式计算机7000型（主机：MT010M-2021412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生产厂为成都凌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鞋都南三段39号2栋8楼1号（自编号820、821号）。高校教学专用台式计算机7000型（主机：MT010M-2021412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高校教学专用台式计算机7000型（主机：MT010M-2021412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校教学专用台式计算机7000型（主机：MT010M-20214120000EE、显示器：E27I1-VHN3HSHLNR）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一体式计算机5000型（W241），生产厂为深圳市拓威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3栋201。一体式计算机5000型（W2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一体式计算机5000型（W241）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式计算机5000型（W241）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盖章）：

公司（单位）名称：四川思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